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占才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，并同意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拟首次授予55名激励对象923.2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3.16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因苏占才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其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

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—11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11 日